

編號	商品類型	規範內容	解釋令生效日期
1	一般防蚊商品	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應列明下列內容：一、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。二、使用之有效時間。三、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。	105.7.1
2	燃料膏	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「如需補充本產品，不得直接添加，應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」或類似用語。	108.6.1
3	辣椒噴霧商品	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五項「一、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類似事實，有自我防衛需要時，始得使用。二、應注意風向，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情事。三、不當使用本商品將危害他人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公共安全或秩序，請謹慎使用，避免觸法。四、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。五、不慎沾染眼睛或皮膚等部位，請使用清水沖洗。」或類似用語。	111.9.28